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自主安全服务器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的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1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合计				397,549	75,021	83,649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次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相关监事会决议

(三)协定存款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自主安全服务器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的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1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合计				397,549	75,021	83,649

在前次到期后,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累计收益合计约人民币2,884.61万元,尚有63,0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赎回。其中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益合计956.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天数)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1	2023-12-22	2024-1-22	28,800.00	28,800.00	3.35%	81.94
2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2	2023-12-22	2024-1-23	31,200.00	31,200.00	1.25%	34.19
3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9	2024-1-26	2024-3-5	14,400.00	14,400.00	3.00%	46.16
4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6	2024-1-29	2024-3-5	14,400.00	14,400.00	3.00%	42.61
5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40	2024-1-26	2024-3-6	15,600.00	15,600.00	1.20%	20.52
6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7	2024-1-29	2024-3-6	15,600.00	15,600.00	1.20%	18.98
7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8	2024-3-8	2024-4-15	28,800.00	28,800.00	2.60%	77.96
8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9	2024-3-8	2024-4-16	31,200.00	31,200.00	1.20%	40.00
9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5	2024-4-22	2024-5-27	28,800.00	28,800.00	1.19%	32.96
10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7	2024-4-22	2024-5-29	31,200.00	31,200.00	2.61%	82.55
11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47	2024-5-31	2024-7-17	60,000.00	60,000.00	1.95%	150.66
12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42	2024-7-22	2024-9-2	60,000.00	60,000.00	1.95%	134.63
13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41	2024-9-5	2024-10-16	60,000.00	60,000.00	1.90%	128.05
14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44	2024-10-21	2024-12-4	60,000.00	60,000.00	0.90%	65.10
15	保险机构结构存款	35	2024-12-9	2025-1-13	63,000.00	尚未到期	0.85%或1.90%	尚未到期
合计		——	——	——	543,000.00	480,000.00	——	956.20

四、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相关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4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5号《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长城国际股权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公司国际业务布局,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长城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际”)股权从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长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城直接持有长城国际100%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择机全部出售持有的48,162股众泰汽车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基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衔接履行,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具备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成熟层企业,具备统一注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考虑注册后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选择最优发行方案,为公司获取低成本融资资源,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模式下,公司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二、发行方案

项目	内容
发行主体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品种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计划	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	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注册有效期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后(接受注册通知书)两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事项的,不再属于成熟层企业,则应终止融资工具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工作规程约定的机制处理。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由于债务融资工具储架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对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容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兑付、付息事项文件等,公司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等途径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宜。

(二)审批制度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各级分管负责人逐级申请,逐项审批。

(三)报告制度

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方案、资金用途等规划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上述情况,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付息兑付等情况。

(四)中介管理

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目的及影响

获得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后,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交易商协会无需再进行事前注册审核,有利于公司提高发行效率,增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灵活性,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

五、授权及审批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申请最终能否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 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 事项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的准备工作并办理 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拟现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实验白栋3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实验白栋3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6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实验白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332169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前问,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